

歐盟以「標準必要專利」立法提案，提升科技實力

「標準必要專利」(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, SEP)近年因5G行動通訊技術及物聯網(Internet of Things, IoT)運用日漸擴大，故重要性與日俱增，其相關爭議也紛至沓來；如華為今(2023)年向臺灣、日本多家「資訊與通信科技」(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, ICT)廠商索取專利授權金，後續衍生議題值得關注。

由於在一技術領域中有SEP時，其他的技術無「迴避設計」(design-around)可能性，而必須實施此「被選為標準」的技術；故一SEP的「必要性」及「透明性」必須被審慎評估。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(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)觀察到歐盟執委會(European Commission, EC)於今(2023)年4月27日時，向歐洲議會(European Parliament)及歐洲理事會(European Council)提出關於SEP的立法提案(下稱「EC 2023年SEP立法提案」)，以可使歐洲發明人能更善用其發明，使新技術更能發揮槓桿(leverage)效率，並可對歐盟競爭性及科技主權地位(sovereignty)起到貢獻。

「EC 2023年SEP立法提案」概覽：



資料來源：EUROPEAN COMMISSION [EC], *Proposal for a REGULATION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n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s and amending Regulation (EU)2017/1001 (2023)*, https://single-market-economy.ec.europa.eu/system/files/2023-04/COM_2023_232_1_EN_ACT_part1_v13.pdf

圖一：「EC 2023年SEP立法提案」概覽。

「EC 2023年SEP立法提案」主要內容如下：

- (1) 在歐盟智慧財產局(European Un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, EUIPO)建立一「能力中心」(competence center)。
- (2) 「能力中心」將提供關於SEP電子註冊、SEP電子資料庫、SEP「必要性」檢驗、「合於『公平、合理且無歧視』(Fair, Reasonable, and Non-Discriminatory, FRAND)原則授權條款」認定機制等服務，並將配有「調解機制人員」(conciliators)。
- (3) 如遇有SEP授權上爭議，應盡量以如調解、仲裁等「替代爭議解決方式」(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, ADR)，來取代成本高昂的訴訟。
- (4) 對於微型(micro)及中小企業(Small and medium-sized enterprises, SMEs)的支持措施；如：當要授權SEP予此等規模公司時，SEP專利權人可考量是否以「更優於FRAND原則」的條件進行。

「EC 2023年SEP立法提案」主要內容：



在歐盟智慧財產局 (EUIPO)
建立一「能力中心」
(competence center)



「能力中心」將管理SEP電子
資料庫、「必要性」檢驗，以及
認定FRAND原則授權條款



SEP授權上爭議應盡量以
「替代爭議解決方式」
(ADR) 處理



對於微型 (micro) 及中小企業
(SMEs) 的支持措施



圖片來源：資策會科法所

圖二：「EC 2023年SEP立法提案」主要內容。

「EC 2023年SEP立法提案」將再由歐洲議會及歐洲理事會進行商討，以決定是否通過；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將密切關注後續發展，以視與臺灣息息相關的全球ICT技術產業鏈SEP授權議題，是否將因此而受影響。



上稿時間：2023年07月19日

新聞來源：<https://www.cna.com.tw/postwrite/chi/346528>

文章標籤